

林长制公示牌采购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王春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联系人：李川

联系方式：65041420

乙方：北京双仕纪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久文路 6 号院 2 号楼 101

联系人：黄艳

联系方式：1390108519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所议项目的制作、安装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林长制信息公示牌采购项目

(二) 项目位置： (按甲方要求地点，见附表)

第二条：项目施工

(一)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项目方案附在合同内（详见报价单）。

(二) 工期：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在此后的 40 个日历日内完工；

(三) 合同款及支付：

本项目总价款为 ¥ 10591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付乙方总价款的 80%，即 ¥847280.00 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0%，即 ¥21182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四）验收：

1、乙方在项目完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会同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验收合格单》或在本合同中加注。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同为已经验收并承认合格：

A、甲方得到乙方业已完工并要求验收的通知后7日内未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的；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于7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品，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三次后仍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为假冒伪劣产品，导致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质保及维修：

乙方对于本项目提供壹年的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乙方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进入场地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维修及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迟延或拒绝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安装现场进行指挥、协调，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者致使甲

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安装结束后，乙方负责按照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物料的撤场、清洁工作；

(四) 乙方应对甲方所制作的文件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外泄，擅自额外生产；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生产内容、甲方 LOGO 等用于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保证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货品数量、质量的要求。

(六)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在合同的各个阶段保持相互联系和相互协作，对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都有权利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停工，从而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不属于违约行为,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补充、变更和终止本合同,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外,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 双方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条款, 可以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为一不可分割的整体;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对于合同约定的内容均已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终止; 双方就各自权利义务和各自责任承担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合同的, 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争取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由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YHZ2022424

项目名称: 林长制公示牌采购项目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1 | 北京双仕纪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 ¥1059100.00 |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HYHZ2022424 项目名称: 林长制公示牌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林长制公示牌 | 1575.70 | 981661.10 | 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 运输费 | 33.90 | 21119.70 | |
| 3 | 安装费 | 90.40 | 56319.20 | |
| 总价(元) | | | 1059100.00 | |

